附件3

江西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

工作要求

1.申请专升本免试条件为在2022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毕业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➀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➁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在江西应征入伍。

2.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名结束后，按照高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免试录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原则上申请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但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申请招生高校组织的校内考查。

3.招生高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对申请本校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结合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综合评价合格名单。

4.退役大学生士兵根据本人参加招生高校组织的综合评价成绩，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专升本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报1-3所高校及相应专业。

5.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招生高校综合评价合格名单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的志愿，按照3个梯度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录取。

6.未能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布的缺额计划，网上填报1个征集志愿（专业须大体对应）。缺额计划的招生高校须对参加征集报名但前期未参加本校校内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综合评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综合评价合格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征集志愿和高校提供的合格名单进行投档，由高校录取。

7.招生高校要细化工作办法，须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招生专业及计划、考查时间、考查方式、录取原则。

8.招生高校按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及时下载投档数据并上传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名单信息。免试录取工作在普通考生专升本统一考试前完成。

9.已被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具有参加统一考试资格。未被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参加统一考试及录取。

10.专升本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